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宁县宾亨镇永太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3月31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3月12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罗欣然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广宁县宾亨镇永太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广宁县宾亨镇永泰，成立于2006年07月05日，经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3796276677W，投资人：卢有居，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(油零售证书第44H30355号)，有效期至2025年5月27日，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粤肇宁危化经字(2021)000012号)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6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(1630)、柴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(1674)*** (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$15\text{m}^3 \times 1$ 个，柴油罐 $15\text{m}^3 \times 1$ 个。)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)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

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)等文件的要求，于2024年1-3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广宁县宾亨镇永太加油站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广宁县宾亨镇永太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